

关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第三批变更的情况说明

喀什地区财政局：

现就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第三批)(项目编号：KSDQZFCG(GK)2026-58)招标文件第6章“评标方法和标准”拟作变更的相关情况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我单位的委托，组织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第三批)(项目编号：KSDQZFCG(GK)2026-58)采购工作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。本项目于2026年05月22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。

本项目总采购预算5178万元，共分为以下四个标项：

第一包：采购关节镜(4K超高清关节镜系统)2套预算金额，370万元；

第二包：采购腹部彩超(全身机)2套、腹部彩超(妇产机)2套，预算金额712万元；

第三包：采购心脏彩超2套预算金额500万元；

第四包：采购医用直线加速器1套、深部热疗机1套，预算金额3596万元。

二、申请变更理由

为确保本次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，科学择优确定中标供应商，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原招标文件第 6 章“评标方法和标准”进行了复核。经审查，原评分标准的量化细化程度尚有不足，技术参数与评审指标的对应关系需进一步明确。上述变更内容将随本次变更公告一并发布，具体内容详见更正后的《招标文件》第 6 章“评标方法和标准”（以变更公告附件为准）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说明，恳请备案。

